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录

第一部分：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涛

法人代表: 陈伟涛

公司名称: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址: 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区块地块 2-C-5

电话: 15925778246

#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6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 环评审查意见（云环审[2017]10号）；
- 2、 工况说明；
- 3、 设备情况说明；
- 4、 项目竣工、调试等信息公开说明；
-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7、 水性漆检验报告；
- 8、 数据报告 编号：浙瑞检 Y202208253。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区块地块 2-C-5				
主要产品名称	芭比娃娃玩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云和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 万元	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	146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p> <p>(6) 原环境保护部关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p>				

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

(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12) 原云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7]10 号，（2017 年 3 月 3 日）；

(13)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208253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	100	
5	氨氮	35	DB33/887-2013
6	总磷	8	

### 2、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环评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本次验收喷漆、晾干废气、上胶废气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表 6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1-2、表 1-3；木加工粉尘、上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1-4，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1-5。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DB33/2146-2018 表 1 标准

表 1-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DB33/2146-2018)中表 6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 点	1.0
2	甲醛	25	15	0.26		0.20
3	甲醇	190	15	5.1		12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 3、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4、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5、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7。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 (t/a)
废水	COD <sub>Cr</sub>	0.0479
	NH <sub>3</sub> -N	0.00383
废气	VOCs	0.414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位于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区块地块 2-C-5。我司投资 1460 万元，购置横切机、喷漆机、抛光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

2017 年 2 月，我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3 日，原云和县环境保护局以“云环审[2017]1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125MA28J0Y838001Y），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进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我司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目前已形成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目前该项目运行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区块地块 2-C-5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

占地面积：6724.2m<sup>2</sup>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 3.4%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50 人，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8 小时）运行，不设食堂、宿舍

##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区块地块 2-C-5，项目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云和县传世玩具有限公司；

南侧：木制玩具企业；

西侧：木制玩具企业；

北侧：朝阳路；

项目中心经纬 E119.558005729°，N28.087457726°。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2。实际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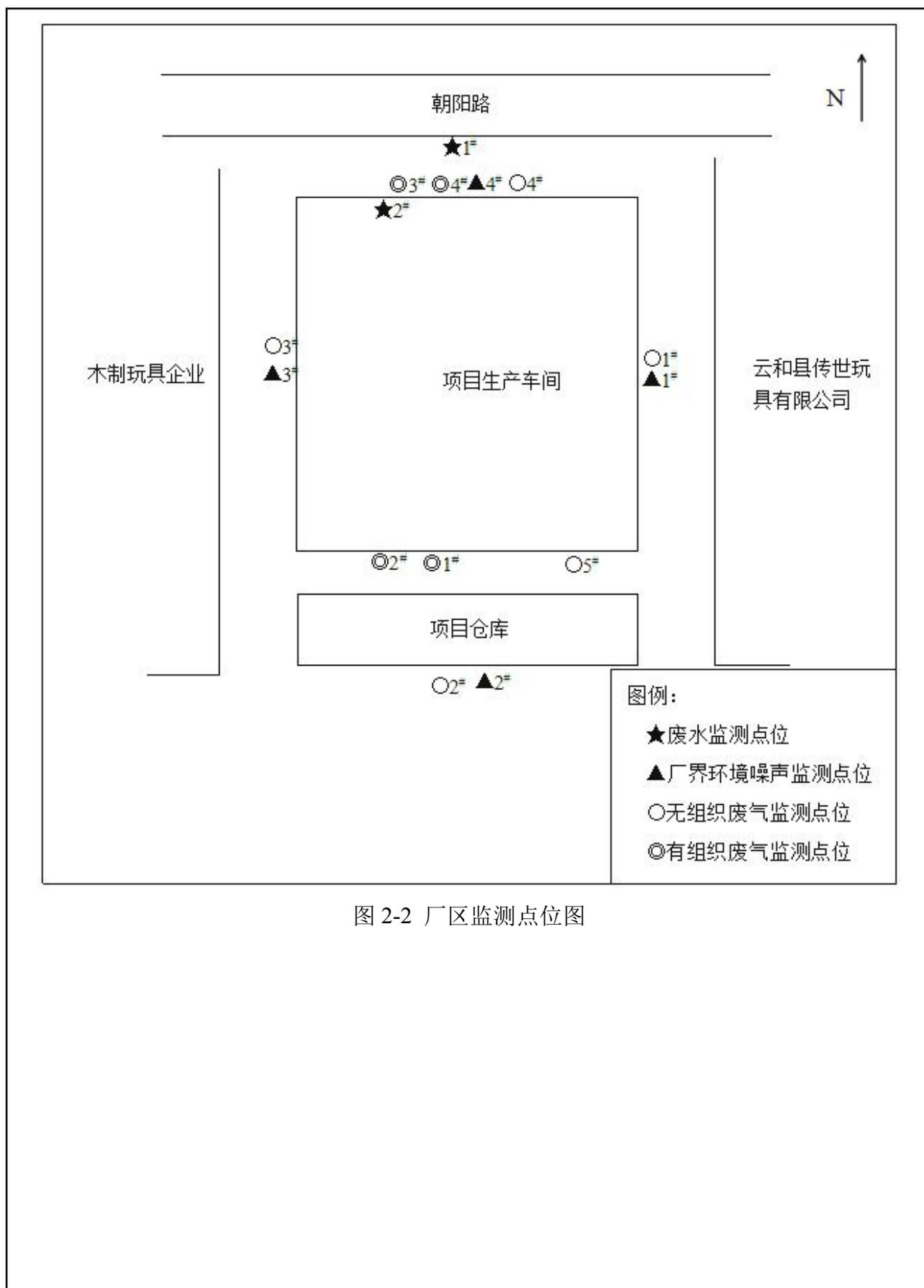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监测点位图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1	横切机	台	15	12	白胚加工车间
2	台钻	台	12	14	
3	四面刨	台	2	2	
4	磨光机	台	3	3	
5	抛光机	台	3	4	
6	铣床	台	1	1	
7	收塑机	台	2	2	
8	雕刻机	台	1	1	
9	水帘机喷漆机	台	3	1	已合并为 1 台大型 喷漆机
10	喷枪	把	3	3	喷漆车间
11	其他设备	台/套	10	10	备用

备注：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辅助设备相比环评有所调整，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

##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主要成分
1	原木板材	200m <sup>3</sup>	195m <sup>3</sup>	松木
2	白乳胶	1.5	1.4	主要成分聚醋酸乙烯树脂
3	水性丙烯酸木器漆 (底漆)	10	9.8	水性丙烯酸树脂及颜料 55%， 填料 32%，助剂 9.1%
4	水性丙烯酸木器漆 (面漆)	10	9.6	水性丙烯酸树脂及颜料 61%， 助剂 4%
5	包装材料	50 万个	50 万个	PE 塑料
6	砂带	0.1	0.1	/
7	砂纸	0.05	0.05	/

备注：备注：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量根据调试生产期间用量核算得出。

##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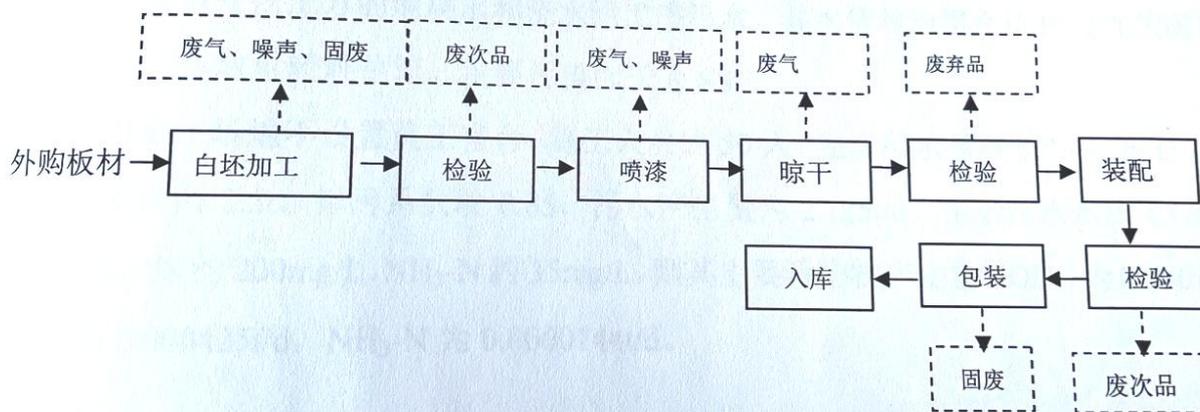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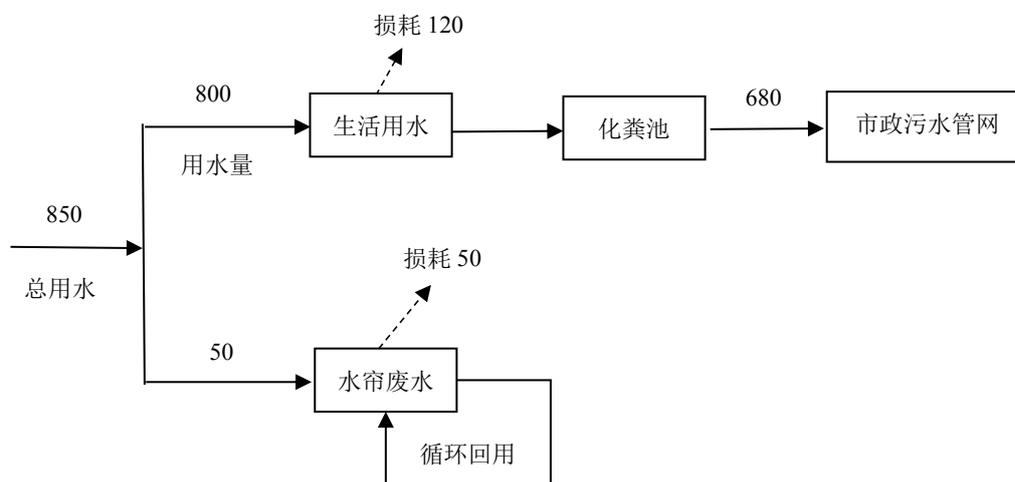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外购板材，进入白坯车间进行横切机横切、四面刨刨光、台钻机钻孔、磨光机打磨、手工上胶等白坯加工工序完成半成品白坯后进行检验；继而进入水帘喷漆，本项目喷漆主要使用水性漆，喷一层底漆一层面漆（每天上漆为 8h，干燥时间 12h，年生产 300d）自然流平及晾干后对部分合格产品进行检验，完成各小部件进行组装、装配、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 2.7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t/a)



##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辅助设备相比环评有所调整，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另外水帘废水由环评中的“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法处理后排放”调整为“水帘废水定期添加絮凝剂沉淀，清捞漆渣，循环使用，如果需更换则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污染物排放减少，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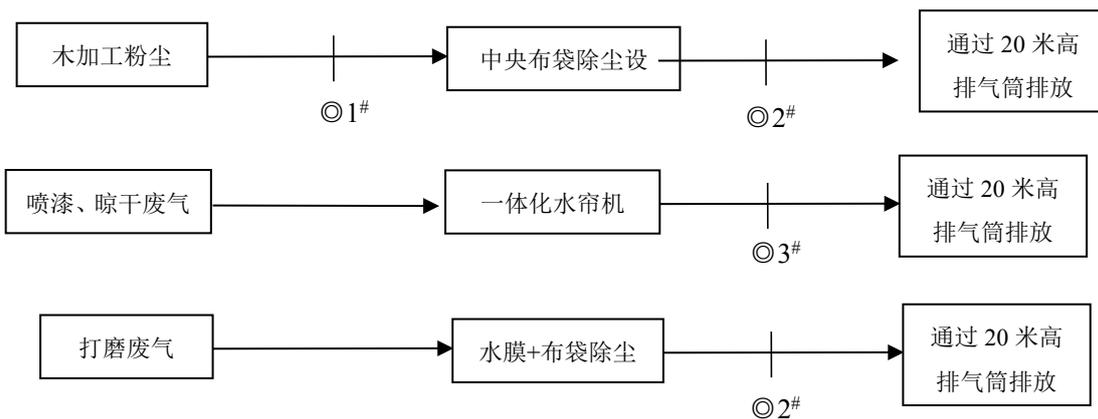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废水。

水帘废水定期添加絮凝剂沉淀，清捞漆渣，循环使用，如果需更换则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上胶废气、喷漆、晾干废气、打磨废气。

木材加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一体化水帘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水膜+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例：◎废气监测断面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磨光机、台钻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加工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废砂带、废砂纸、漆渣、废包装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木加工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废砂带、废砂纸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基本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已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排口设有取样口，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6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纳管	5.0
废气治理	集气管道、水喷淋设备，布袋除尘设备	35.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维护保养设备	5.0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处置	5.0
合 计		50.0

###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2、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措施
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	漆雾净化废水和喷淋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法”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帘废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	木材加工	粉尘、木屑	粉尘经除尘后通过排气筒送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木材加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上胶	甲醛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喷漆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安装风量不小于 9000m <sup>3</sup> /h 风机对喷漆室及烘干室废气进行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经一体化水帘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木加工	木加工边角料及木屑	出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木加工	收集的粉尘	出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木加工	残次品	出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打磨	废砂带、废砂纸	填埋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漆渣	填埋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喷漆、拼板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	1、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同时台钻机与地面之间作减震处理。 3、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4、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项目建设位于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区块 2-C-5, 总占地面积为 6724.2 平方米, 拟投资 1485 万元, 购置自动喷漆流水线、木工设备等从事芭比娃娃玩具产品的生产,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的生产能力。</p>	<p>项目建设地、性质、规模与环评及批复相符。</p> <p>项目总投资 1460 万元。</p>
废气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的二级标准要求后规范排放, 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同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相应限值要求。</p>	<p>木材加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上胶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经一体化水帘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经水膜+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p> <p>监测期间, 项目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废水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的三级标准要求后, 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的三级标准要求后, 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水帘废水定期添加絮凝剂沉淀, 清捞漆渣, 循环使用, 如果需更换则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标准。</p>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p>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p> <p>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符合 4 类标准。</p>
固废	<p>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加工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废砂带、废砂纸、漆渣、废包装桶及员工生活垃圾。</p> <p>木加工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废砂带、废砂纸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防护距离	<p>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p>	<p>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260m 处的西坑边村，防护距离符合环评中（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要求。</p>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采取截流、沉淀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工地地表冲刷而造成污染现象产生；加强施工与车辆运输管理，采取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p>	<p>施工期已结束，相关环境污染已消除。</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	漆雾净化废水和喷淋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法”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木材加工	粉尘、木屑	粉尘经除尘后通过排气筒送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上胶	甲醛	加强车间通风
	喷漆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安装风量不小于 9000m <sup>3</sup> /h 风机对喷漆室及烘干室废气进行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木加工	木加工边角料及木屑	出售综合利用
	木加工	收集的粉尘	出售综合利用
	木加工	残次品	出售综合利用
	打磨	废砂带、废砂纸	填埋
	废气处理	漆渣	填埋
	喷漆、拼板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	<p>3、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p> <p>4、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同时台钻机与地面之间作减震处理。</p> <p>3、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p> <p>4、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p> <p>5、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p>	

#### 4.1.2 环评总结论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区块地块 2-C-5，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对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污染控制，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能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项目再各项环保措施到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在拟建设地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一、我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结论，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位于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区块2-C-5，总占地面积为6724.2平方米，拟投资1485万元，购置自动喷漆流水线、木工设备等从事芭比娃娃玩具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万套芭比娃娃玩具的生产能力。

三、原则同意环评文件提出的总量替代方案和控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需通过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心获得。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 1、水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采取截流、沉淀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工地地表冲刷而造成污染现象产生。

##### 2、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与车辆运输管理，采取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

##### 4、固体废弃物防治

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

## （二）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要求

### 1、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要求。

### 3、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后规范排放，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相应限值要求。

### 4、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

## 五、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提出试生产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项目必须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的行业分析标准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2mg/L
	甲醇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0.8μg/2m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5.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器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氨氮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33	ZHJL-2022041410003	2023.4.13
总磷、甲醛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56	ZHJL-2022041410004	2023.4.13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XC156	ZHJL-2021111510017	2022.11.14
悬浮物	ME204E 电子天平	ZX011	ZHJL-2022041420003	2023.4.13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ZX101	功能检查正常	功能检查正常
动植物油	MAI-50G 红外测油仪	ZX041	ZHJL-2021102410001	2022.10.23
非甲烷总烃	SMART GC 气相色谱仪	ZX115	ZHJL-2021102410002	2023.10.24
颗粒物	ME204E 电子天平	ZX011	ZHJL-2022041420003	2023.4.13
甲醇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ZX001	ZHJL-2021101010008	2023.10.24
低浓度颗粒物	梅特勒电子天平	ZX076	ZHJL-2022041420004	2023.4.14
现场采样设备	ZR-3260D 烟尘烟气测试仪	XC198	ZHJL-2022042010004 ZHJL-2022042010008	2023.4.19
	ZR-3260 烟尘烟气测试仪	XC114	ZHJL-2022010210031	2023.1.1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C119	ZHJL-2022010210010 ZHJL-2022010210009	2023.1.1
		XC120	ZHJL-2022010210008 ZHJL-2022010210007	2023.1.1
		XC136	ZHJL-2022040210012 ZHJL-2022040210011	2023.4.1
		XC138	ZHJL-2022040210008 ZHJL-2022040210007	2023.4.1
噪声	爱华 AWA6221B 声校准器	XC115	801798249-002	2022.12.30
	爱华 AWA5688 声级计	XC186	JT-20220601398	2023.6.28

### 5.3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人员	职位	证书号
马战宇	总经理	G3300189320
罗贤文	总工	Z330100060251
吴军华	采样人员	RQT 2013067
钱佳乐	采样人员	RQT 2013082
季法金	采样人员	RQT 2013032
杨柳	分析人员	RQT 2013127
李晗	分析人员	RQT 2013130
钱佳丽	分析人员	RQT 2013027
洪小慧	分析人员	RQT 2013039
陈韵	分析人员	RQT 2013042
王薇	分析人员	RQT 2013048
郭倩倩	分析人员	RQT 2013109

###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现场平行样和质控监测结果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60	3.2	≤10	合格
	65			
氨氮	10.0	0.90	≤10	合格
	10.2			

总磷	0.11	8.3	≤10	合格
	0.13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2201143	141	143±9	合格
氨氮	2005125	0.504	0.502±0.018	合格
总磷	203988	0.498	0.496±0.020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 仪	爱华 AWA5688 XC186	爱华 AWA6221B XC115	93.8	93.8	0.5	合格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出口◎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厂界无组织○1#~○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喷漆、晾干废气进口和打磨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水帘废水循环水★2#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通过对我司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确认运行负荷为 90.0%~93.0%，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套/d)	环评设计生产能 力(套/d)	占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22年8月16日	芭比娃娃玩具	600	667	90.0
2022年8月17日	芭比娃娃玩具	620	667	93.0

备注：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以年运行 300 天折算，企业日生产 667 套芭比娃娃玩具。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生活污 水排口 ★1#	08月 16日	10:07	微黄微浑	7.8	9.80	0.85	1.22	60	56
		11:22	微黄微浑	7.8	9.36	0.95	1.54	58	53
		12:27	微黄微浑	7.7	8.75	0.81	1.47	56	50
		13:36	微黄微浑	7.7	9.68	0.92	1.41	63	53
	日均值/范围			7.7~7.8	9.40	0.88	1.41	59	53
	08月 17日	10:22	微黄微浑	7.7	9.51	0.78	1.27	63	65
		11:33	微黄微浑	7.8	9.33	0.71	1.44	58	60
		12:42	微黄微浑	7.8	9.71	0.88	1.16	61	69
		13:50	微黄微浑	7.7	10.1	1.12	1.28	61	56
	日均值/范围			7.7~7.8	9.66	0.87	1.29	61	62
	标准限值			6~9	35	8	100	400	5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表 7-3 水帘废水循环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水帘废 水循环 水★2#	08 月 16 日	10:19	无色透明	8.0	0.562	0.12	10	24
		11:36	无色透明	7.9	0.545	0.14	11	23
		12:40	无色透明	7.9	0.539	0.12	16	23
		13:50	无色透明	8.0	0.612	0.12	12	28
	日均值/范围			7.9~8.0	0.564	0.12	12	24
	08 月 17 日	10:40	无色透明	8.0	0.586	0.13	16	23
		11:52	无色透明	7.9	0.554	0.11	13	22
		12:55	无色透明	8.0	0.591	0.11	14	19
		14:07	无色透明	7.9	0.618	0.12	13	22
	日均值/范围			7.9~8.0	0.587	0.12	14	22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木加工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08 月 16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处理设施		/	中央布袋除尘设施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	/
检测断面面积		m <sup>2</sup>	0.5027			0.5027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8			5.2			/	/
平均烟气温度		℃	31.2			32.3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80			2.7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36×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89	452	401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547			<1.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4.03			<7.96×10 <sup>-3</sup>			5.9	达标
采样日期		/	08 月 17 日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5.3			5.5			/	/
平均烟气温度		℃	31.1			32.4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81			2.8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13×10 <sup>3</sup>			8.45×10 <sup>3</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29	2.60×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75×10 <sup>3</sup>			<1.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4.2			<8.45×10 <sup>-3</sup>			5.9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7-5 水喷漆、晾干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08 月 16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处理设施		/	一体化水帘机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3#			/	/
检测断面面积		m <sup>2</sup>	0.1963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6.3			/	/
平均烟气温度		℃	32.3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3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77×10 <sup>3</sup>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8	2.75	2.42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65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9.99×10 <sup>-3</sup>			/	/
采样日期		/	08 月 17 日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5.3			/	/
平均烟气温度		℃	32.2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34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17×10 <sup>3</sup>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1	1.32	3.99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24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7.10×10 <sup>-3</sup>			/	/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打磨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08 月 16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处理设施		/	水膜+布袋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4#			/	/
检测断面面积		m <sup>2</sup>	0.1963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6.6			/	/
平均烟气温度		℃	32.2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3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96×10 <sup>3</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79			5.9	达标
采样日期		/	08 月 17 日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6.5			/	/
平均烟气温度		℃	32.2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33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91×10 <sup>3</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78			5.9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甲醇	甲醛
厂界○1#	08:50-09:50	0.71	0.210	<0.6	<0.02
	10:51-11:51	0.79	0.308	<0.6	0.04
	12:52-13:52	0.77	0.293	<0.6	0.04
厂界○2#	08:53-09:53	0.77	0.229	<0.6	<0.02
	10:54-11:54	0.71	0.250	<0.6	<0.02
	12:55-13:55	0.79	0.273	<0.6	<0.02
厂界○3#	08:55-09:55	0.75	0.229	<0.6	0.03
	10:56-11:56	0.73	0.308	<0.6	<0.02
	12:57-13:57	0.69	0.332	<0.6	<0.02
厂界○4#	08:59-09:59	0.70	0.210	<0.6	0.03
	11:00-12:00	0.67	0.269	<0.6	0.02
	13:01-14:01	0.66	0.293	<0.6	<0.02
厂界○1#	09:10-10:10	0.67	0.228	<0.6	0.02
	11:11-12:11	0.76	0.308	<0.6	0.03
	13:12-14:12	0.67	0.332	<0.6	0.03
厂界○2#	09:14-10:14	0.69	0.248	<0.6	0.02
	11:15-12:15	0.78	0.289	<0.6	0.02
	13:16-14:16	0.75	0.293	<0.6	0.03
厂界○3#	09:16-10:16	0.68	0.228	<0.6	0.04
	11:17-12:17	0.75	0.308	<0.6	0.03
	13:18-14:18	0.75	0.332	<0.6	0.04
厂界○4#	09:19-10:19	0.66	0.209	<0.6	0.03
	11:20-12:20	0.66	0.231	<0.6	0.03
	13:21-14:21	0.66	0.273	<0.6	0.02
标准限值		4.0	1.0	12	0.2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颗粒物、甲醛、甲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O5#	08月16日	09:02-10:02	0.66
		11:03-12:03	0.63
		13:05-14:05	0.70
	08月17日	09:22-10:22	0.64
		11:24-12:24	0.74
		13:25-14:25	0.68
标准限值			6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附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circ}\text{C}$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2.08.16	08:50-10:02	30.9	98.5	东南	1.6	晴
	10:51-12:03	32.7	98.3	东南	1.4	
	12:52-14:05	36.8	98.1	东南	1.3	
2022.08.17	09:10-10:22	30.2	98.5	南	1.3	晴
	11:11-12:24	33.4	98.4	南	1.1	
	13:12-14:25	37.1	98.3	南	1.5	

##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1#	08月16日	13:20-13:23	整体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2#		13:27-13:30	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厂界▲3#		13:34-13:37	整体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4#		13:40-13:43	整体生产噪声	62	70	达标
厂界▲1#	08月17日	08:46-08:49	整体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2#		08:53-08:56	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厂界▲3#		08:59-09:02	整体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4#		09:05-09:08	整体生产噪声	63	70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北侧符合4类标准。

附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8.16	13:20-13:43	1.4	东南	晴
2022.08.17	08:46-09:08	1.3	南	晴

## 7.2.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 仓库地面硬化处理, 并铺有托盘。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加工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废砂带、废砂纸、漆渣、废包装桶及员工生活垃圾。木加工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废砂带、废砂纸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废包装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10, 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11。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1	木加工边角料	木加工	14	13.5
2	收集的粉尘	木加工	1.804992	1.5
3	废次品	木加工	5	4.0
4	废砂带、废砂纸	打磨	0.11	0.10
5	漆渣	废气处理	2.5	2.0
6	废包装桶	喷漆、拼板	0.54	0.50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	8.0

备注：实际产生量是根据调试运行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

表 7-11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木加工边角料	/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	一般固废		
3	废次品	/	一般固废		
4	废砂带、废砂纸	/	一般固废		
5	漆渣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填埋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7.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总量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速率	总量核算值	总量控制值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水	废水量	/	680	/	/
2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34	0.0479	符合
3		氨氮	5.0mg/L	0.0034	0.00383	符合
4	废气	VOCs	0.0086kg/h	0.031	0.414	符合

备注：（1）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水排放量以及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量核算时氨氮按 5.0mg/L、化学需氧量按 50mg/L 进行核算；计算公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出水排放浓度/10<sup>6</sup>。

（2）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3600 小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两个周期的排放速率均值计算，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速率值×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sup>3</sup>。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速率平均值之和核算，未检出按检出限一半进行核算。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期间，我司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2 年 8 月 16 日，我司日生产芭比娃娃玩具 600 套；2022 年 8 月 17 日，我司日生产芭比娃娃玩具 620 套，生产负荷为 90.0%~93.0%。

### 8.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颗粒物、甲醛、甲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8.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 8.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符合 4 类标准。

## 8.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加工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废砂带、废砂纸、漆渣、废包装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木加工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废砂带、废砂纸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8.6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核算，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680t/a，根据表 7-12 知，废水中 COD<sub>Cr</sub> 环境排放量为 0.034t/a，NH<sub>3</sub>-N 环境排放量为 0.0034t/a，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21t/a。均符合环批总量控制要求。

## 8.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8 存在问题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的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记录，做好台账转移联单制度。

2、加强厂区现有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8.9 总结论

根据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区块地块 2-C-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 2450 玩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5580057 N28.0874577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云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云环审[2017]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8.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31125MA28J0Y838001Y			
	验收单位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	1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35.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8	-	-	0.068	-	-	-	
	化学需氧量	-	62	500	-	-	0.034	-	-	0.034	-	-	-	
	氨氮	-	9.66	35	-	-	0.0034	-	-	0.0034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31	-	-	0.031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30	0.0030	0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1：环评审查意见（云环审[2017]10 号）

#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云环审〔2017〕10 号

##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 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表等有关材料收悉，在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我局审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我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结论，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位于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区块 2-C-5，总占地面积为 6724.2 平方米，拟投资 1485 万元，购置自动喷漆流水线、木工设备等从事芭比娃娃玩具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的生产能力。

三、原则同意环评文件提出的总量替代方案和控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需通过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心交易获得。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 水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采取截流、沉淀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工地地表冲刷而造成污染现象的产生。

2. 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与车辆运输管理，采取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

(二) 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要求

### 1. 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要求。

### 3.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后规范排放，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相应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

### 五、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提出试生产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项目必须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商局、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工业园区。

---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印发

## 附件 2：工况说明

### 工况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 16~17 日监测期间，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2 年 8 月 16 日，日生产芭比娃娃玩具 600 套；2022 年 8 月 17 日，日生产芭比娃娃玩具 620 套，特此说明。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 设备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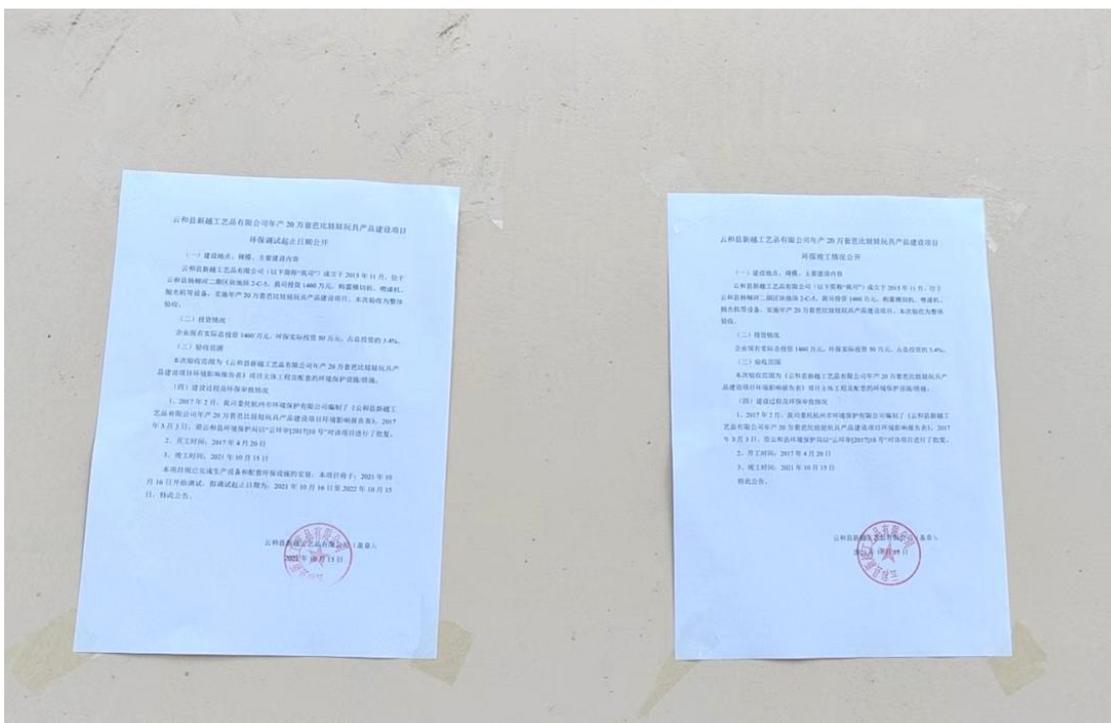
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1	横切机	台	15	12	白坯加工车间
2	台钻	台	12	14	
3	四面刨	台	2	2	
4	磨光机	台	3	3	
5	抛光机	台	3	4	
6	铣床	台	1	1	
7	收型机	台	2	2	
8	雕刻机	台	1	1	
9	水帘机喷漆机	台	3	1	已合并为1台大型喷漆机
10	喷枪	把	3	3	喷漆车间
11	其他设备	台/套	10	10	备用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 附件 4：项目竣工、调试等信息公开说明



##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 环保竣工情况公开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位于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区块地块 2-C-5。我司投资 1460 万元，购置横切机、喷漆机、抛光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投资情况

企业现有实际总投资 146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 （四）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7 年 2 月，我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3 日，原云和县环境保护局以“云环审[2017]1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开工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3、竣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特此公告。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  
环保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位于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区块地块 2-C-5。我司投资 1460 万元,购置横切机、喷漆机、抛光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 投资情况

企业现有实际总投资 146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四)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7 年 2 月,我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3 日,原云和县环境保护局以“云环审[2017]1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开工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3、竣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本项目现已完成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本项目将于:2021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调试,拟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特此公告。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5MA28J0Y838001Y

排污单位名称：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5MA28J0Y838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KGF-YK-2022-B3

甲方（委托方）：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 (吨)	价格	备注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0	4500 元/吨	含税不含运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5	4500 元/吨	含税不含运
3	以下空白						
4							
5							

####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车清运总量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收取费用。

1、基价收费标准：\_\_\_/ 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氟 (F) <0.2%，含氯 (Cl) <2%，含硫 (S) <1.5%，含磷 (P) <0.08%，含重金属 <5mg/T，含灰分 <10%，溴 (Br) <4%，碱金属 <4%，5 <PH <9 范围内的）；

####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 ≤ 2%，2~10（含 10）每增 1% 加收 100 元/吨，11~20（含 20）每增 1% 加收 150 元/吨，≥ 21 每增 1% 加收 200 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 0.2~0.3 (含 0.3) 加收 200 元/吨, 0.3~0.4 (含 0.4) 加收 300 元/吨, 超过 0.4 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1.5%, 1.5~10 (含 10) 每增 1% 加收 50 元/吨, 11~20 (含 20) 每增 1% 加收 75 元/吨, ≥21 每增 1% 加收 100 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 3500-4000Kcal/kg, 每增减 500Kcal/kg 增收 100 元, 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10%, 每增 5% 增收 80 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4%, 4~10 (含 10) 每增 1% 加收 60 元/吨, 11~20 (含 20) 每增 1% 加收 100 元/吨, ≥21 每增 1% 加收 150 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4%, 每增 1% 增收 50 元/吨。
易燃性		闪点≤40 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PH 值要求产皮单位预处理调至 5-9 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小写:        元),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吨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元。

4、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凭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



321001

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其相关运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发现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提交 环保局 备案 2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朝路 13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25MA28JOY838

开户行及账号：19815101040027915

地址及电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和县支行 13857063032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号：19850101040022174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7：水性漆检验报告

MA AL JI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170014240442 (2017)国认监认字(054)号

# 检 验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11127-2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水性透明底漆 (单组份)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浙江菲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11127-2W1  
Report Number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水性透明底漆 (单组份)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211127-2W1
		商 标 Trademark	唐蝶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浙江菲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21年07月15日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21年07月15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样品为乳白色均匀流体, 约1k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涂料 (清漆)]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1年07月19日~2021年07月23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涂料 (清漆)] 的技术要求。  签 发 日 期 2021年07月23日 Date of Sign and Issue		
备注 Remarks			



批准 Approver 彭菊芳

审核 Checker 周湘玲

主检 Tester 李丁东



附件 8：数据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208253

项目名称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http://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mailto:rqtest@sina.com)

##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朝阳路 13 号
3. 受检单位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水、噪声和废气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滤筒采集， 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集，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 甲醇、甲醛吸收液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17 日
8. 接收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17 日
9. 采样地点	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朝阳路 13 号
10.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烟气参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19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甲醇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废水总 排口 ★1 <sup>#</sup>	08 月 16 日	10:07	微黄微浑	7.8	9.80	0.85	1.22	60	56
		11:22	微黄微浑	7.8	9.36	0.95	1.54	58	53
		12:27	微黄微浑	7.7	8.75	0.81	1.47	56	50
		13:36	微黄微浑	7.7	9.68	0.92	1.41	63	53
	日均值/范围			7.7~7.8	9.40	0.88	1.41	59	53
	08 月 17 日	10:22	微黄微浑	7.7	9.51	0.78	1.27	63	65
		11:33	微黄微浑	7.8	9.33	0.71	1.44	58	60
		12:42	微黄微浑	7.8	9.71	0.88	1.16	61	69
		13:50	微黄微浑	7.7	10.1	1.12	1.28	61	56
	日均值/范围			7.7~7.8	9.66	0.87	1.29	61	62
标准限值			6~9	35	8	100	400	5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生产废 水出口 ★2 <sup>#</sup>	08 月 16 日	10:19	无色透明	8.0	0.562	0.12	10	24
		11:36	无色透明	7.9	0.545	0.14	11	23
		12:40	无色透明	7.9	0.539	0.12	16	23
		13:50	无色透明	8.0	0.612	0.12	12	28
	日均值/范围			7.9~8.0	0.564	0.12	12	24
	08 月 17 日	10:40	无色透明	8.0	0.586	0.13	16	23
		11:52	无色透明	7.9	0.554	0.11	13	22
		12:55	无色透明	8.0	0.591	0.11	14	19
		14:07	无色透明	7.9	0.618	0.12	13	22
	日均值/范围			7.9~8.0	0.587	0.12	14	22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5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 木工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08 月 16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处理设施		/	脉冲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	/
检测断面面积		m <sup>2</sup>	0.5027			0.5027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8			5.2			/	/
平均烟气温度		°C	31.2			32.3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80			2.7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36×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89	452	401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547			<1.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4.03			<7.96×10 <sup>-3</sup>			5.9	达标
采样日期		/	08 月 17 日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5.3			5.5			/	/
平均烟气温度		°C	31.1			32.4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81			2.8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13×10 <sup>3</sup>			8.45×10 <sup>3</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29	2.60×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75×10 <sup>3</sup>			<1.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4.2			<8.45×10 <sup>-3</sup>			5.9	达标

表 3 水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08 月 16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处理设施	/	水膜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 $\odot 3^{\#}$			/	/	
检测断面面积	m <sup>2</sup>	0.1963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6.3			/	/	
平均烟气温度	°C	32.3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3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77 $\times 10^3$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8	2.75	2.42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65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9.99 $\times 10^{-3}$			17	达标
采样日期	/	08 月 17 日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5.3			/	/	
平均烟气温度	°C	32.2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34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17 $\times 10^3$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1	1.32	3.99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24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7.10 $\times 10^{-3}$			17	达标

表 4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08 月 16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处理设施		/	水膜+布袋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 $\Phi 4^{\#}$			/	/
检测断面面积		m <sup>2</sup>	0.1963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6.6			/	/
平均烟气温度		°C	32.2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32			/	/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96 $\times 10^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79			5.9	达标
采样日期		/	08 月 17 日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6.5			/	/
平均烟气温度		°C	32.2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33			/	/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91 $\times 10^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78			5.9	达标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 总烃	总悬浮颗 粒物	甲醇	甲醛
厂界O1#	08:50-09:50	0.71	0.210	<0.6	<0.02
	10:51-11:51	0.79	0.308	<0.6	0.04
	12:52-13:52	0.77	0.293	<0.6	0.04
厂界O2#	08:53-09:53	0.77	0.229	<0.6	<0.02
	10:54-11:54	0.71	0.250	<0.6	<0.02
	12:55-13:55	0.79	0.273	<0.6	<0.02
厂界O3#	08:55-09:55	0.75	0.229	<0.6	0.03
	10:56-11:56	0.73	0.308	<0.6	<0.02
	12:57-13:57	0.69	0.332	<0.6	<0.02
厂界O4#	08:59-09:59	0.70	0.210	<0.6	0.03
	11:00-12:00	0.67	0.269	<0.6	0.02
	13:01-14:01	0.66	0.293	<0.6	<0.02
厂界O1#	09:10-10:10	0.67	0.228	<0.6	0.02
	11:11-12:11	0.76	0.308	<0.6	0.03
	13:12-14:12	0.67	0.332	<0.6	0.03
厂界O2#	09:14-10:14	0.69	0.248	<0.6	0.02
	11:15-12:15	0.78	0.289	<0.6	0.02
	13:16-14:16	0.75	0.293	<0.6	0.03
厂界O3#	09:16-10:16	0.68	0.228	<0.6	0.04
	11:17-12:17	0.75	0.308	<0.6	0.03
	13:18-14:18	0.75	0.332	<0.6	0.04
厂界O4#	09:19-10:19	0.66	0.209	<0.6	0.03
	11:20-12:20	0.66	0.231	<0.6	0.03
	13:21-14:21	0.66	0.273	<0.6	0.02
标准限值		4.0	1.0	/	0.2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	达标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表 6 车间外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5 <sup>#</sup>	08 月 16 日	09:02-10:02	0.66
		11:03-12:03	0.63
		13:05-14:05	0.70
	08 月 17 日	09:22-10:22	0.64
		11:24-12:24	0.74
		13:25-14:25	0.68
标准限值			6
测值判定			达标

表 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 <sub>eq</sub>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1 <sup>#</sup>	08 月 16 日	13:20-13:23	整体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2 <sup>#</sup>		13:27-13:30	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厂界▲3 <sup>#</sup>		13:34-13:37	整体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4 <sup>#</sup>		13:40-13:43	整体生产噪声	62	70 达标
厂界▲1 <sup>#</sup>	08 月 17 日	08:46-08:49	整体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2 <sup>#</sup>		08:53-08:56	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厂界▲3 <sup>#</sup>		08:59-09:02	整体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4 <sup>#</sup>		09:05-09:08	整体生产噪声	63	70 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业超

审核人： 陈锦英

签发人： 刁敏

签发日期： 2022.8.30



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208253

副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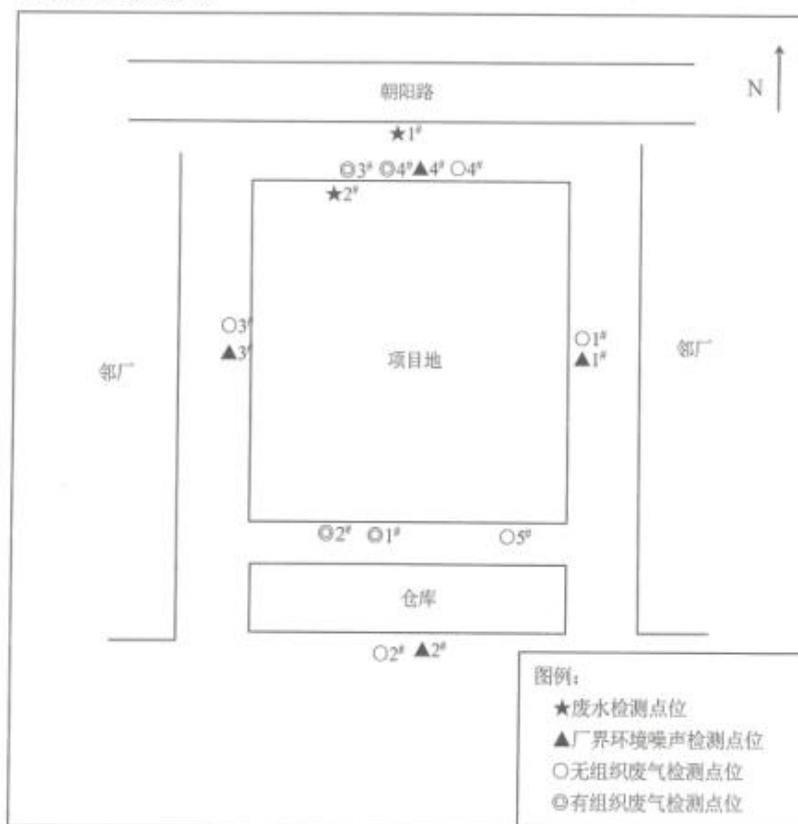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2.08.16	08:50-10:02	30.9	98.5	东南	1.6	晴
	10:51-12:03	32.7	98.3	东南	1.4	
	12:52-14:05	36.8	98.1	东南	1.3	
2022.08.17	09:10-10:22	30.2	98.5	南	1.3	晴
	11:11-12:24	33.4	98.4	南	1.1	
	13:12-14:25	37.1	98.3	南	1.5	

附表 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8.16	13:20-13:43	1.4	东南	晴
2022.08.17	08:46-09:08	1.3	南	晴

检测点位示意图: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9 月 13 日，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位于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区块地块 2-C-5。项目购置横切机、喷漆机、抛光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的建设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3 日，原云和县环境保护局以“云环审[2017]1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125MA28JOY838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 3.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

具产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辅助设备相比环评有所调整，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另外水帘废水由环评中的“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法处理后排放”调整为“水帘废水定期添加絮凝剂沉淀，清捞漆渣后循环使用，如果需更换则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废水。

水帘废水定期添加絮凝剂沉淀，清捞漆渣后循环使用，如果需更换则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上胶废气、喷漆、晾干废气、打磨废气。木材加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一体化水帘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水膜+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加工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废砂带、废砂纸、漆渣、废包装桶及员工生活垃圾。木加工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废砂带、废砂纸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6 标准；颗粒物、甲醛、甲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北侧符合 4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讨论,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 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充实相关调查、监测信息。

2、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 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及时清理地面粉尘, 进一步完善各木工粉尘产尘节点的废气收集措施, 产尘点均接入中央集尘系统; 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 加强水帘废水的管理。

4、规范漆渣、废漆桶等危废的管理处置, 完善固废暂存场所, 完善“三防”措施, 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 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5、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 强化企业环

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

#### 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位于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区块地块 2-C-5。我司投资 1460 万元，购置横切机、喷漆机、抛光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2017 年 2 月，我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3 日，原云和县环境保护局以“云环审[2017]1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进入调试运行，目前调试运行期间，我司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目前已形成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生产规模。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进入调试运行，目前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 年 2 月，我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3 日，原云和县环境保护局以“云环审[2017]1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125MA28J0Y838001Y），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进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我司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目前已形成年产 4000 台智能数控带锯床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我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云和县新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芭比娃娃玩具产品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9 月

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立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并定期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基本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已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及环评要求执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 4 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废气、废水排口，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的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记录，做好台账转移联单制度。